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3〕3-07 号

当事人：昆明技新超印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印刷品制作服务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604244127

法定代表人：吴细苏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官南大道小街清棚村 115 号

昆明技新超印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官南大道小街清棚村 115 号的昆明技新超印务有限公司（当事人）的印刷品服服务项目实施了环境执法调查，对你当事人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一案，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昆明技新超印务有限公司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官南大道小街清棚村115号，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04年5月9日，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项目使用面积约1000m²，有员工约10人。主要设备：秋山印刷机3台（2用1备）、折页机2台、机刀1台。油墨为大豆环保油墨，年耗量约0.5至0.6吨。生产工艺：外购成品铜板纸或胶板纸原料，经印刷、折页、切割后即成产品。生产车间无制版、洗版工序，制版是外委加工。该公司建有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设置规范的标识标志。项目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2023年11月1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执法人员到达昆明技新超印务有限公司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设置规范的标识标志。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公司建有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设置规范的标识标志。

1. 环境违法事实

(1)你当事人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识别标识。

2. 证据

(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现场检查照片。

二、法律依据、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之规定。因你当事人本案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11月21日对你当事人实施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款壹拾万元（100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对当事人拥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告知并予以回证备案，有送达回证为据。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放弃听证权利事项，于2023年11月24日向我局提交了免于处罚的陈述申辩申请。

2023年12月4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落实改正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概要：1.现场检查当日，当事人本案建设项目已规范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识别标志。2.对当事人改正落实情况我局行成了相关笔录证据备案于卷宗。

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未改变我局对你当事人本案存在的环境违法事实认定，你当事人提出免于处罚的陈述申辩请求符合行政处罚有关规定，对此我局予以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处罚额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现行《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限基准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鉴于你当事人属微小企业，首次违法并情节轻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案行政命令改正工作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 因本案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当事人）实施不予处罚，予示教育。你当事人务必引以为戒，加强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等环保知识学习，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四、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 如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如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6日